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  
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17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6136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406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256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檢附公告及附件1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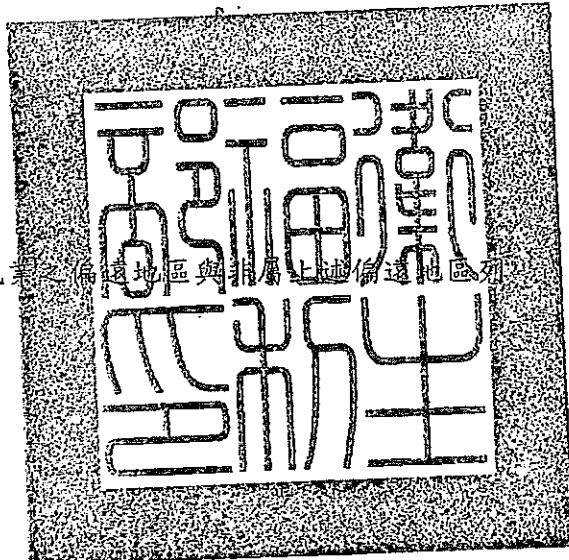


卷之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6136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

部長陳時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規定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嘉義縣	<p>一、阿里山鄉</p> <p>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p> <p>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p> <p>東石鄉（南榮診所、杏春診所）</p> <p>中埔鄉（新生內兒科診所、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僻衛生室、社口衛生室）</p> <p>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p> <p>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p> <p>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p> <p>民雄鄉（惠德診所）</p> <p>新港鄉（嘉儀診所、南崙衛生室）</p> <p>大林鎮（良成診所）</p>	<p>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 年 1 月 1 日起	<p>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p>

	<p>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员執业之偏远地区。</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员執业之偏远地区。</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员執业之偏远地区。</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碑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员執业之偏远地区。</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员執业之偏远地区。</p>
	<p>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员執业之偏远地区。</p>
	<p>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p>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	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	德仁診所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u>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u> 。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宜蘭縣	<p>一、大同鄉、南澳鄉</p> <p>二、蘇澳鎮（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健仁內科診所、新馬牙醫診所）</p> <p>頭城鎮（大溪診所）</p> <p>壯圍鄉（陳登寶診所、大福診所）</p> <p>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p> <p>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p> <p>三星鄉（侯茂華診所、善源診所）</p>	<p>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 年 6 月 15 日起	<p>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起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歇業。</p> <p>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寶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 104 年 6 月 1 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p> <p>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號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p> <p>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附表十六：臺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臺東縣	<p>一、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關山鎮（東興關山診所）</p> <p>二、臺東市（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東隆牙醫診所、新社診所、楊國明身心科診所）</p>	<p>一、關山鎮(其他上述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p>二、上述臺東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 年 7 月 15 日起	<p>一、臺東縣自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太麻里鄉、大武鄉、長濱鄉、東河鎮、池上鄉、卑南鄉、鹿野鄉、成功鎮，暫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中興診所、張朝珍牙醫診所自 9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張朝珍牙醫診所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五、新社診所自 95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楊國明身心科診所自 104 年 8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七、東興關山診所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